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7/29.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2016年3月23日第31/7号决议、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2018年7月5日第38/7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2023年10月12日第54/21号决议和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2024年7月10日第56/7号决议，又回顾大会载有“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2015年12月16日第70/125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2020年12月16日第75/176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2020年12月21日第75/202号决议和关于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2023年12月19日第78/213号决议，

又回顾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在网上和网下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执行人权尽责政策，秉持诚意参与国内司法和非司法程序，



申明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¹，以及该契约关于人权方面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以及后续行动和审查的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题为“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数字连通：为 2030 年设定基线和具体目标”的 2022 年文件及其中所载具体目标，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加强民主、法治和增强公民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弥合所有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普遍的连通意味着人人享有连接，有意义的连通是指连接水平使用户能够以负担得起的成本获得安全、方便和高效的在线体验，并认识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对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对数字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进行持续投资，以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鼓励各国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数字合作和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人权，特别是隐私权，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确保人人能获得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不作任何形式的歧视，

申明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消除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所有数字鸿沟，并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特别是有迫切发展需求但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这些鸿沟对人权的享有构成挑战，

认识到数字鸿沟，包括年龄、残疾、性别、地域和城乡鸿沟，会反映和扩大现有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不平等，

强调需要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安全地融入数字世界，承认必须努力促进、指导、吸引妇女和女童进入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并留在这些领域，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有意义、可靠和高质量的互联网连接，包括宽带连接，

又强调在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隐私和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对于确保在网上和网下享有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线上和线下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义务，尊重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在应对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无法上网，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认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促进有意义的连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意义的连通等办法来弥合这种鸿沟，又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显著性别差距，有损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在网上侵犯和践踏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是一个全球关切问题，这种基于性别的行为阻碍人们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可能阻碍妇女和女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可能加大性别数字鸿沟，扩大社会上的性别不平

¹ 大会第 79/1 号决议，附件二。

等现象，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使用互联网时面临的障碍，包括由于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面临的障碍，因线下不平等而加剧，

强调必须通过方便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培养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推动妇女和女童参加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职业，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认识到互联网普遍性的概念，在这方面还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互联网普遍性指标是实现有意义的连通和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可能的工具，

注意到必须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方面，以便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的充分合作下，发挥互联网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等潜力，

深为关切个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互联网的使用有可能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教育和宣传工具，同时吁请注意需要以符合各国国际人权法义务的方式处理错误信息和传播虚假信息的问题，制造这些虚假信息可能是为了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以及散布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

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蓄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强烈谴责使用封网手段，包括阻止访问通信平台，蓄意和任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强调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而且互联网必须保持开放、可及并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发展，并注意到互联网治理论坛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认为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使用技术工具，如间谍软件，包括商业间谍软件，以及其他监视技术等手段，对有意义的连通造成的威胁，这些威胁限制了信息的自由流动，助长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侵蚀了民主价值观，并威胁到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欢迎为支持有意义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所作的努力，包括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十年审查会议(NETmundial+10)所通过的关于加强互联网治理和数字政策进程的多利益攸关方声明所载原则和执行程序，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任何媒介行使；

2. **明确谴责**针对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确保追究责任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3. **又明确谴责**在网上攻击妇女和女童的行径，包括利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侮辱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女记者、女性媒体工作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女性官员或参与公共辩论的其他女性因表达意见而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呼吁考虑到这些网上歧视和骚扰的特定形式，采取顾及性别平等的对策；

4. **促请**各国立足于国际人权法，制定综合性的跨部门处理方法，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且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打击线上和线下一切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一个驱动力量；

6. **吁请**所有国家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确保有意义的连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开放和安全的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包括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以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办法包括：

(a) 营造安全有利的网上环境，有助于人人参与、没有歧视并考虑到面临系统性不平等的人；

(b)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为手段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包容、平等和优质的教育、保健、司法和其他公共服务，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素养和数字鸿沟问题；

(c)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开发、管理和使用中，在将性别、种族和包容残疾人的视角纳入主流并在政策决定及其指导框架中优先考虑无障碍问题的过程中，促进机会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机会平等；

(d) 在提供和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渠道时采用立足人权的综合方针，并与包括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协商，推广特别重视性别和无障碍考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政策和准则；

(e) 鼓励采用多样化和尊重权利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促进连通，包括为小型、非营利和社区互联网运营商创造有利和包容的监管环境；

(f) 为方便、迅速、有效和切实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并主动披露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以此作为加紧努力推进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的一种手段；

(g) 确保线上和线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对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进行有效和迅速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h) 在制定有关数字技术开发和使用的监管框架和立法方面尊重其人权义务；

7. **鼓励**所有国家支持民间社会努力将缺乏有意义的连通作为一个人权相关问题加以解决；

8. **又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促进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便捷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并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处理虚假信息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仇恨行为，以确保人权的充分享有；

9. **明确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阻止或干扰个人在网上搜寻、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的措施，阻止或干扰获得有意义的连通的其他措施，包括封网和网上审查，以及利用数字技术压制、非法或任意监视或骚扰个人或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措施；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并停止采取这类措施；并吁请各国确保国内所有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符合其关于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及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

10. **吁请**各国在合理的网络管理下，确保网络中立，禁止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企图为了收费或其他商业利益而使某些类型的互联网内容或应用优先于其他类型的互联网内容或应用；

1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互联网上的安全关切，以确保在网上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隐私权，包括通过民主而透明的国家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12. **强调指出**，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有意义的连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启动连通举措和采取以普遍接入和享有人权为核心目标的国家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时，考虑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偏远和农村社区以及属于有可能被切断连接的群体的人，进行有意义、透明和包容性的参与；

14.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这些问题；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实现有意义的连通和通过应对个人互联网接入方面的威胁等方式克服数字鸿沟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报告，之后举行互动对话；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重要工具，便利获取信息、推动公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实现所有群体的发展并促进行使人权。

2024年10月11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